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三友联众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曾维佳、王卿
-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 （四）培训地点：三友联众会议室
- （五）培训人员：持续督导项目组
- （六）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 （七）培训内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及案例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解读。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信达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曾维佳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